

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6.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一、為使校內各系所與開課單位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排課施行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入學生科目表)訂定通則：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8 學分，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二) 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以下，但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為 160 學分以下，但不得少於 150 學分。

1. 通識課程 28 學分：

(1) 基礎課程必修 16 學分。

(2) 博雅分類課程選修 12 學分。

(3) 日間部通識實踐課程包含勞作教育(一)與勞作教育(二)為 0 學分 1 小時之必修課。

2. 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含院必修)學分數百分比：30~60%為原則。

3. 日間學制跨域學分 9 學分：

(1) 其他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2) 跨領域課程：

① 主系選修課程授課教師為非本系所專任教師。

② 不同系所專任教師合作開設主系選修課程。

③ 本系之主系選修課程採跨域教學，可採單一教師或合開教師開設，每年需經系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畢業學分最高採計 2 學分。

5. 體育選修課程：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2 學分 2 小時)。。

(三) 課程規劃或調整，有關通識課程與體育選修課程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四) 各系所新生入學生科目表，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 入學生科目表訂定後之異動，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1. 必修科目須經當學年度該系入學在校生 75%(含)以上同意，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選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新增及刪除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開課期別異動，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前款事項，惟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申請單位應確實考量學生畢業等情形。

三、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 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開課前，提送新開設課程之課程綱要至課程大綱審查權責單位完成審查，通過審查之課程並於選課前三日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如係開授全英語課程則另須提交全英文授課申請書。
- (二) 除校必修課程外，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須開授必修課程，應敘明具體理由。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設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三) 每學期正課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驗)課程每學期授滿 36、54 或 72 小時為 1 學分。
- (四) 含正課及實(驗)習課程 2 學分/3 小時(1 節正課與 2 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3 學分/4 小時(2 節正課與 2 節實作)為原則。
- (五)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須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四、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 學士班各院系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 (二) 日間部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30 人，進修部學士班通識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得開班。
- (三) 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1 人始得開班。雙聯學制碩士班至少 3 人、學士班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
- (四) 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依三比一換計開課人數，但必須有碩士班學生修習此門課程。
碩士班、學士班聯合開設課程(以下簡稱 U 課程)選課人數可合併計算，滿足碩士班或學士班其中之一之開課人數條件即可開班。
- (五) 各開課單位人數上限不得低於 45 人，若因場地或設備等其他限制而需調整人數上限低於此數，各開課單位應填寫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更改人數。
- (六) 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五、開課總量管制原則

- (一) 各學系各班入學生畢業前可開課之小時數： $(\text{畢業最低學分數}-\text{校必修學分數}-\text{通識課程學分數}) \times 1.3$ ，開課系別每學期可開鐘點總量為上述可開設鐘點之半數為原則。
- (二) 各學系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小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予該教學單位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以支應授課鐘點費之前提下施行，前述減少核撥之經費金額以該學系該學年度實際增加之鐘點費核算。
- (三) 每學期通識博雅分類課程可開設之學分數：校內各學士班之班級數 $\times$ 各班級(核心課程、博雅選修課程)畢業需求學分數為通識課程開課學分總量。

六、開課時程規定

- (一) 每學期第六週起至第十三週止，各開課單位依據入學生科目表各學期訂定內容，至課程管理系統登錄開課資料完成開課作業。
- (二) 當學期加開之特殊選修課程，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寫資料異動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可後，於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送課務單位辦理，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三) 各院系所因課程變更分組、併班或混班上課而須異動選課程式者，應經過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

七、全英語授課

依「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